使用道路管制交通類型分級表（附表）

鄰近公設 使用道路類型 (剩餘可使用道路)	公車站	捷運站	綜合醫院出入口(有急診室)	停車場及車庫出入口	街道、傳統市場、夜市	學校出入口	其他特殊狀況	備註
特殊道路（註1）	A	A	A	A	A	A	A	
雙向剩餘不足1車道(不含公車專用道)	B	B	B	B	B	B	B	

備註：

1. 特殊道路：包含快速道路、隧道、橋樑、車行路橋、車行地下道、聯外道路、公車專用道、圓環。
2. 申請道路交通管制需安排現場會勘，申請人應依執行單位要求安排主要人員出席，包含導演、製片或執行製片、美術指導及攝影師。